

# 最高法院檢察署/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請依序檢附)

案號	SP0-1040301	標案名稱	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			
序號	文件名稱 (請將各文件依序號排置)	件數 (廠商自填)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相符	不符	證件不全
1	投標廠商設立之證明文件。	件	1. 廠商名稱應與相關文件相同。 2. 本文件內容應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3. 本文件應為有效期間之文件。 4. 營業項目為資訊服務業 (I301) 或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等相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	件	1. 應納營業稅，且屬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新設立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應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應納營業稅，且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者，應附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3. 免納營業稅者，除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是否已繳交足以證明其得以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件	1. 應列有廠商名稱或戶號。 2. 應為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無效) 3. 應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六個月內所出具之證明。 4. 本文件應得以顯示投標廠商當時屬於非拒絕往來戶，及當時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廠商投標聲明書正本。	件	1. 第一項至第十項應答「否」。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應洽廠商澄清。 3. 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4.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應與廠商設立或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				審查結果			審查人簽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姓名：				符	不	不符規定情形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合	符		
				規	規	審查日期	
				定	定	104年 月 日	